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六日呈交港督尤德爵士
有關常委會未來工作方向準則的函件

敬呈者：近數星期以來，常委會一直在討論有關假期及旅費的問題，並得出如下結論：倘常委會欲對這事及其他有關問題提出恰當的建議，則有必要依循一個顧及公務員制度在由現時起至一九九七年期間的發展路向的一般政策辦理。常委會認為此項政策不僅應顧及財政預算及其他短期因素，亦應顧及因政制改變而引致更改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所帶來較長遠的影響。再者，常委會認為在未考慮有關建議對整體公務員的影響前，不宜提出更改某些服務條件或僅對部份公務員（如外籍公務員）有影響的建議。

二. 在審議過程中，常委會知悉中英聯合聲明附件一第四節的內容。為方便參考起見，現特將該聲明之中、英文版本全文載於附錄甲及附錄乙。常委會最感關注的，就是此節末段最後一句的但書。最後一句（但書加以劃綫）的英文為：-

"Hong Kong's previous system of recruitment, employment, assessment, discipline, training and management for the public service (including special bodies for appointment, pay and conditions of service) shall, save for any provisions providing privileged treatment for foreign nationals, be maintained."

中文則為：-

「香港原有關於公務人員的招聘、僱用、考核、紀律、培訓和管理的制度（包括負責公務人員的任用、薪金、服務條件的專門機構），除有關給予外籍人員特權待遇的規定外，予以保留。」

三. 常委會認為此項但書似有兩個含意。第一,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後,同一職位的本地公務員及外籍公務員之間的薪金及服務條件應無任何差別(在此方面,該條文的中文本似較英文本更為明確)。第二,不應在政府某些特別職系中將若干指定數目的職位劃定由外籍人士出任。

四. 由於此事對常委會的工作有直接影響,因此政府如能對此重要事項提供意見,則不勝銘感。謹呈
督憲閣下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主席 鍾士元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六日